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48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施仔真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 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9,212元	自113年7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81%	113年8月6日起 至113年9月5日止	以本金1,132元按年息 0.581%計算
				113年9月6日起 至113年10月5日止	以本金2,270元按年息 0.581%計算
				113年10月6日起 至113年11月5日止	以本金3,413元按年息 0.581%計算
				以現欠本金餘額9,212元，自	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3年11月6日起至114年2月5日，按年息0.581%計算。 以現欠本金餘額9,212元，自114年2月6日起至114年5月5日，按年息1.162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期數為九期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